

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苏省科技厅

苏编办发〔2014〕14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科研事业单位 机构设置审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科技局（科委），
省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中央编办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的通知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4〕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全省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科研事业单位）机构设置审批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研事业单位的设置，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，坚持统筹规划、需求导向、布局合理、结构优化的原则。

二、省各部门申请设立或变更科研事业单位，应经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估并提出审核意见后，报省编办按程序审批。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各部门申请设立或变更科研事业单位，经同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估提出审核意见后，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审批。具体评估办法参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设立或变更科研事业单位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以推进科技进步为宗旨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业务范围属于国家和地方确定的科技发展优先领域、学科空白和新兴交叉领域，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方向。

2、主要从事应用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、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，难以得到相应经济回报，确需国家财政予以支持。

3、具有满足科研业务活动开展开办资金，并保证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维持科研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行。

4、有本领域国内一流的专家作为筹办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，有合理的研发人员结构，人员、设施等科研条件基本满足相关科研活动需要。

四、推动科研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，建立职责明确、评价科学、开放有序、管理规范是现代科研院所制度，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，实行院（所）长负责制，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度和职工代表监督制度等。

五、严格控制设立或改建“研究院”。研究院一般在中央和

省一级设立，设立研究院应该在本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，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力，在业内具有公认性，原则上一个研究领域只设一个。市级及其以下一般不得设立“研究院”。

六、科研事业单位的名称必须规范。省级科研事业单位不得冠“中国”等字头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属科研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冠“江苏”等字头。

七、省人民政府与国内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签署书面协议共建的科研事业单位，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，省编办审批，可明确为省属科研事业单位。

八、不再明确新设科研事业单位的行政级别。

九、不再批准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科研事业单位。

本《通知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，遵照执行。《关于规范全省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苏编办〔1998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14年9月24日

